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周俊明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22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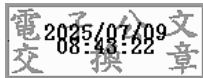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8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189319_ATTACH1.pdf)

主旨：考試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6月23日為
公共服務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及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鼓勵與肯定，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爰考試院依旨揭實施條例規定，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蔡兆修
聯絡電話：02-8236-6232
傳真：02-8236-6282
電子信箱：chtsai@exam.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
- 二、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鼓勵與肯定，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爰依前揭實施條例規定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



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
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
縣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